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計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115年 9月 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804195 號函。

(二)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5年 10月 06日教特字第1157740664號函。

(三) 教育部「強化校園安全韌性2000－充實國民中學校安人力計畫」

二、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工作期限、工作內容及待遇如下：

(一)名額：正取 1-2 員，備取數人。

(二)工作時間:依學校工作時間安排，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支援上級單位指派等任務，則視值班（勤）情況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三)工作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7 月31 日止。本案屬教育部專案補助，如因中央暫停補助、業務緊縮或預算不能支應時，依勞動基準法得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四)工作內容:

1. 校園安全維護、危機處理及各類突發事件緊急應變處置。
2. 熟悉並協助辦理校園安全通報、社會安全網通報、霸凌防制準則（含調和與調查會議）、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校事會議）、性別事件調查會議及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等相關法規流程與行政事務。
3. 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校園霸凌防制、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春暉專案）及正向管教整體工作相關業務。
4. 協助兒少偏差行為預防、中輟預防追蹤、生活輔導與經營友善校園環境。
5.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交通安全及校園災害防救教育相關業務。
6. 配合縣府教育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校外會）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及相關工作。
7. 辦理校園安全與友善校園相關活動、研習及參加校安專業研討培訓。
8. 其他與校園安全韌性維護及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之交辦事項。
9. 敘薪待遇:薪資(比照約僱五等280薪點)及相關待遇依核定規定辦理。經費項目以薪資、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及年終獎金、加班費等為限，自應聘日起薪，並依計畫投保法定保險。

三、工作地點：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地址: 新竹縣竹東鎮公園路8號)。

四、報名資格：

(一)經教育部培訓合格、具有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二)未具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應於進用之日起二年內完成相關研習課程並取得證書。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五)具溝通表達能力及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

(六) 大學(含)以上畢業者，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五、報名及甄選日期:一次公告，多次甄選，請注意各次甄選日期。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備註
115年11月2日(一)	8:30-9:30	10:00	
115年11月3日(二)	8:30-9:30	10:00	
115年11月4日(三)	8:30-9:30	10:00	
115年11月5日(四)	8:30-9:30	10:00	
115年11月6日(五)	8:30-9:30	10:00	
115年11月9日(一)	8:30-9:30	10:00	
115年11月10日(二)	8:30-9:30	10:00	
115年11月11日(三)	8:30-9:30	10:00	
115年11月12日(四)	8:30-9:30	10:00	
115年11月13日(五)	8:30-9:30	10:00	

六、報名方式：

(一)請檢附下列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1. 報名表（須黏貼相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5. 個人自傳：請介紹家庭概況、個人特質、興趣、生涯規劃及工作期許等約 1,000 字。
6. 切結書。
7.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8.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9. 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10.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無者免繳)。
11.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繳)。
12.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二)親自報名:請親自新竹縣立竹東國中學務處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公園路8號)，洽詢電話:03-5961207*401、406。

(三)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

七、甄試方式:面試。

八、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4時前公布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本校網站公告。

(二)正取人員請於甄選日當日下午5時前攜帶表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及學務處報到及簽約，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備取人員，自榜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名單經本校通知報到並於本校網頁、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十、督考：校安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十一、附記：

（一）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二）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三）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本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雇，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五）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或另案通知。

新竹縣 學務處 文書國民中學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計畫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d>出　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1 張</td></tr>
<tr><td>通 訊 處</td><td colspan="7"></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d>身份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連 絡 電 話</td><td colspan="2"></td><td>行動電話號碼</td><td colspan="3"></td></tr>
<tr><td>學　　歷</td><td colspan="7">1.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td></tr>
<tr><td rowspan="4">專 長
證 照</td><td>類別</td><td colspan="2">登記機關</td><td colspan="2">登記日期</td><td colspan="2">證書字號</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工作經歷</td><td>曾服務單位</td><td>職　　稱</td><td>起迄年月</td><td>曾服務單位</td><td>職　　稱</td><td>起迄年月</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7">**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證 件
審 查</td><td colspan="6">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報名表（須黏貼相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個人自傳。□切結書。□教育部培訓合格證書 □其他研習證書或工作經歷證明。
□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td></tr>
<tr><td colspan="3">□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td><td colspan="2">初審人員核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參加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充實校安人力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為應徵貴校充實校安人力專案約用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立書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自　　傳

內容勿超過一張 A4，可包含：家庭概況、個人特質、興趣、生涯規劃及工作期許…等。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現職服務單位					
學　　歷					
經　　歷					
一、家庭狀況:					
二、行政經歷:					
三、生涯規劃及工作期許:					
四、結語:					